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提前终止通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终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智算”）于近日与客户签署了《合同提前终止协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合同签署的具体情况

根据青云智算与客户签订的《GPU 算力服务协议》，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7,032.32 万元（含税），服务期 48 个月，采用分期预付费模式，主要交易内容为青云智算向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 GPU 算力服务及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后青云智算与客户签署了《补充协议》，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存储及带宽，合同费用总额增加为人民币 17,489.28 万元（含税）。

二、收到提前终止通知的具体情况

根据青云智算收到客户出具的《提前终止通知》，客户希望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退订日，提前终止《GPU 算力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良好合作关系，期望青云智算能够尽快与其就原协议项下的资源退订等事宜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

到提前终止通知暨日常经营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本次签署《合同提前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客户

乙方：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协议项下的所有算力服务、存储服务 etc 全部服务内容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终止并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原协议中已支付款项减去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已产生款项）及违约金后的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违约金款项，实际支付违约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7,047.74 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3、本终止协议签订，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前述条款约定的内容后，则原协议中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或再提出任何主张、诉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